

第三章 天主教

第一節 天主教的起源及其流傳

天主教的起源在西元1世紀，耶穌所創立。本名為基督教，傳入中國時，為有別於基督新教的各教派，明末由中國教士擬名為天主教。耶穌為猶太人，誕生於西元前4年的伯利恆城，其父為若瑟，母親為瑪利亞，按天主教或基督教的說法，瑪利亞為處女生子。當時的以色列地區盛行猶太教，相傳摩西帶領希伯來人逃出埃及，於西奈山地區創立。猶太教徒相信世界有一主宰，稱為耶和華，耶和華創造天地萬物，依其形象造人。然人類始祖亞當、夏娃擅食禁果，被逐出伊甸園，因此失去耶和華的寵愛。直到摩西於西奈山祈禱，耶和華頒授十誡，於是守戒律、行禮儀，並奉耶和華為唯一真神，成為猶太教者必須履行的誓約，耶和華則許諾以色列人「天國」的來臨。耶穌本為猶太教徒，所宣揚的亦為猶太教之一神信仰與舊約聖經。與猶太教不同的是耶穌所宣揚的救贖，並不止於以色列人，而是包含所有人類；「天國」不在未來，而是在現在。

耶穌創新的教義，得到許多人的擁戴，卻也遭到政教當局所忌，最後被逮捕，判刑釘死於十字架。其追隨者深信耶穌死後復活，在天國與上帝分享永恆的生命。所謂基督，意即救世者，這也為天主教（即基督教）名稱的由來。其後，在羅馬公民保羅的推展下，天主教逐漸往西方擴散，加上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書在西元1世紀末期被編纂完成，使得天主教的信仰基礎得以鞏固。西元4世紀，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天主教，使得天主教成為西方羅馬帝國的國教。

天主教的信仰中，天主乃三位一體，包含聖父、聖子以及聖神，無大小先後之分。人是上帝按自己的肖像所造，能分享天主的超越生命。然因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背叛了天主，失落了超越的生命，此即人類的「原罪」。「原罪」，無法由人本身修養救贖，須靠信仰天主才能得到神的主動赦免。為了讓人得此救贖，天主派聖子耶穌降臨人世，人必須接受耶穌的赦罪（受洗），實踐他的訓示（行善），才能得救（分享神的超性生命）。

人應信仰天主才能獲得真理，但人是受造物，無法自悟，因此須仰賴神的啓示，此即為天主教所謂的「天啓」。因人無法確知自己所得是天主的啓示還是魔鬼的誘惑，教會便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教會的最高教務領導中心設於梵蒂岡，習稱羅馬教廷，最高領袖（最高司牧）尊稱「聖父」，台灣稱為教宗。其下有樞機主教、總主教、主教、區長、祭司（尊稱為神父）等。

隨著羅馬帝國的興盛，天主教的發展也達到高峰。西元1054年，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脫離羅馬教宗，成立東正教。1521年馬丁路得脫離天主教，成立新教，之後又有其他與天主教分離的教派產生（在台灣通稱基督教）。

早在唐朝時期，天主教之中的聶斯多略派即曾到達中國，當時稱景教。而後馬可孛羅東遊，亦使羅馬教廷有意朝東方發展，教宗尼老四世派方濟各會士孟高維諾率領教士至中國傳教，格萊孟五世更擢升孟高維諾為中國第一位總主教。不過整體來說，天主教在東方的發展有限。直到西元17世紀，隨著西方帝國主義的擴張，宗教亦隨著傳教士的東來而傳入亞洲一帶。

第二節 台灣天主教概況

西元 1626 年（明天啓 6 年），西班牙人佔領台灣北部，抵達基隆港口大雞籠嶼（今和平島），並築聖救主城，設砲壘。同行者有西班牙神父巴爾多羅美、馬基尼以及日人西六左衛門神父及修士等 4 人，在軍隊佔領的同時，也開始傳教的工作。傳教的區域由基隆往淡水及台北盆地發展，然後擴及宜蘭地區。根據資料，1942 年西班牙人遭荷蘭人驅逐時，當時台灣信奉天主教的人約有 4,000 名左右，多為原住民，這是天主教信仰在台傳佈之濫觴。

明鄭時期，鄭成功曾計畫取菲律賓，邀廈門利西神父來台，商議由其出使馬尼拉。然利西神父來台之後，雖曾短暫在北部為教徒舉行告解、領洗等聖事，卻因鄭成功不幸逝世，只能回返廈門。之後於永曆 19 年再訪基隆，停留約一年的時間，增加了不少信徒。惜次年奉令調回馬尼拉，使得傳教工作再次中斷。永曆 21 年，呂宋遣使來台請求傳教，為諮詢參軍陳永華不許。永曆 27 年，馬尼拉的西班牙神父企圖來台恢復傳教事業，然因遇颱風無法到達基隆，反在安平登陸，被鄭經部屬拘禁 7 個月後，遣返馬尼拉。

清治時期，清廷嚴禁天主教，台灣天主教的發展完全停頓。直到道光 22 年鴉片戰爭後，英、美、德三國獲得中國傳教之權，西元 1859 年（清咸豐 8 年）天津條約後，清政府宣布無論天主教或基督新教，皆得在中國傳教。於是菲律賓聖多明我會派遣桑英士與杜篤拉（郭德剛及柳道來）2 位神父來台，第 2 年由蒲富路神父替代杜神父，偕同桑英士神父，並連同中國修士、教友各 3 人前來台灣傳教，在高

雄建立台灣第一座教堂，並逐步朝北發展。

西元 1883 年，台灣劃歸廈門教區，1913 年，台灣始成為獨立監牧區。之後，台灣天主教之教務仍由西班牙聖多明我會教士繼續擔任，未受政權轉換所影響。當時，台灣有 18 座天主教堂，信徒近萬人。1941 年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日本飭令教會與外國宣道會斷絕關係，迫使西方傳教士全數離台，教務則由日本教士代理監牧。雖然日本並未禁止天主教，然這段時期的皇民化運動強調日本神道信仰，抑制了天主教的發展。

戰後，國民政府接管台灣政權，日人全數被遣送回國，即使教會中的教士亦不例外。日本代理監牧里脇淺次郎將教務移交給台籍涂敏正神父，民國 37 年，教廷派多明我會教士陳若瑟為台灣區監牧。其後，天主教在台穩定發展，台北升格為總主教區，其他共分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六個監牧區，以及澎湖、金馬二個宗座署理區。

第三節 斗六市天主教發展史

本市天主教信仰之開展，約在清光緒 8 年（1882）。當時，嘉義大林沙崙仔天主堂已於光緒 2 年（1876）建立，光緒 3 年（1877）由約翰韓神父主持。光緒 8 年（1882），韓神父前來斗六地區傳教，為斗六地區天主教開教之先河。光緒 13 年（1887），沙崙仔本堂高熙龍神父著手拓展斗六地區教務，並於光緒 18 年（1892）在斗六地區設立斗六天主堂。

日本攻台期間，台灣抗日義軍蠭起。光緒 21 年（1895），當時雲林及嘉義一帶之義軍，傳聞基尼爾與尼美西歐（高恆德及林茂德）兩

位神父，將嚮導日軍南侵，氣憤之餘，將斗六與嘉義沙崙仔兩座教堂焚燬，引起天主教教友之恐慌。從這一事件，將其與當時道教民間信仰者搶救廟宇神像的情況相比，可以發現，清末日初時期，斗六一帶對於天主教的信仰尚處於低度開發的狀態。

日治時期，天主教在台灣雖無受到禁制，但在斗六地區並無特殊之發展。唯民國 7 年（1918）聖道明我會馬尼刺支會，於戴識靈會長蒞台巡視教務之際，對斗六聖堂之荒頽甚關心，歸岷埠後即寄金若干為建堂費用，興建一座兩層之樓房，上為神父居處，下為臨時聖堂。後有余智謀神父任本堂，自神父駐任伊始，即增建傳道所，經其致力勸化，至民國 29 年（1940）止，已擁有教友 200 多名。

戰後，民國 42 年，牛主教派李維添神父至榴中里開教，初時借用劉新民先生客廳，充作聖堂舉行彌撒，旋由劉先生借給教會土地，並捐獻磚頭，以修建臨時聖堂與神父宿舍。43 年，主教批准榴中里成立本堂區，並以李維添神父為第一任神父。此外，民國 50 年天主教教會創辦私立正心中學，於校內亦設有一座教堂。

第四節 斗六市天主教機構

斗六天主堂

地址：斗六市中華路 109 號
創立年代：清光緒 18 年（1992）

石榴班天主堂

地址：斗六市榴中里榴中路 1 號
創立年代：民國 43 年

正心中學天主堂

地址：斗六市正心路 1 號正心中學內
創立年代：民國 50 年



斗六天主堂